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29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全字第114085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527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函知33名教練因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經該會註銷證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4年6月4日國羽行字第11400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轉知相關單位作為聘任教練時，不適任教練資格審查之參據。
- 三、檢附案內33名教練名冊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